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收到持股 15.00%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金成成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成三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77.6081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31 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 211,079,959.84 元及相应利息及相关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华置业”、“被告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穗华置业支付相应工程款，并请求穗华置业100%股权持有方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建”、“被告二”)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受理。(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后，建工集团申请撤诉并再次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解除“宁波恒大御海天下项目首期五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宁波恒大御海天下项目一期 3# 地块住宅区消防工程”所涉施工合同；2、穗华置业支付欠付工程款 211,079,959.84 元及逾期利息、窝工损失、未施工部分的预期可得利润损失 17,485,932.38 元；3、在上述拖欠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上海盛建就穗华置业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退还编号为 193319836000010 7、LG76802100060AA 的履约保函原件；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 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2023 年 6 月 8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086

2、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1.2 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0 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5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6,140.75 万元；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并由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德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8,070.37 万元，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1000 万元(上述控股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现就本次增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必要性

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导致标的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过高、融资难的问题，扩充资本金成为标的公司发展的必然。

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可满足其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其资本实力，能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提升其投标资质及综合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是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现状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方针，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综合考虑了增资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现状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方针，可有效补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提升其投标资质及综合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2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788.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5,090,70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527,029.52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17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及子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银行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农商行襄州支行	8201000000393006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光彩支行	12070200000000258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募投项目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 6,902.25 万元(包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在湖北襄阳农商行襄州支行(账号：82010000003930064)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25,461.82 元、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光彩支行(账号：1207020000000025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69,516,267.89 元，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触及“科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 2023 年 6 月 22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51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1,60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76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4 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股，详见《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76 元/股，详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3 年 2 月 28 日，“科达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 3 个月内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已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科达转债”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还有一定距离，且近期公司股价受经济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科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减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31,19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26,13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培喜先生、刘静女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方培喜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刘静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5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进展告知函》，上述减持期间已过半，两位股东尚未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培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1,191	0.89%	IPO 前取得：2,254,762 股 其他方式取得(参与配股)：676,429 股
刘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6,136	0.16%	IPO 前取得：364,256 股 其他方式取得(参与配股)：161,8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培喜	0	0%	2023/3/20 ~2023/6/2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931,191	0.89%
刘静	0	0%	2023/3/20 ~2023/6/2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526,136	0.16%

截至目前，减持时间过半，上述两位股东尚未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收到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雅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福建雅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0,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福建雅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27,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福建雅客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30,660	6.14%	IPO 前取得：7,158,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72,16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2,627,000 股	不超过：1.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7,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7,000 股	2023/7/17 ~ 2024/1/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福建雅客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福建雅客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时，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福建雅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4,945,89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 号)核准，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皖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3,334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3,33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996,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43,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329,789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2 个月限售期限售股 35,054,110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667,000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7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4,945,8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8.3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64,945,89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432,630 股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3,340,000 股增加至 133,772,63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432,930 股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3,772,630 股增加至 134,205,5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黄文平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臧辉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